

“自由贸易区研究”专题

深圳前海自贸区文化创新定位与路径

李凤亮

(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广东 深圳 518060)

2012年国务院批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开发开放有关政策,支持深圳前海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2013年12月25日,经文化部批准,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落户深圳前海,基地将打造文化贸易服务链,为中国文化“走出去”再添贸易新引擎。相较国内其他省市,在前海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主体园区和配套园区具有较强的区位和政策优势。前海保税港区是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重要组成部分,设施完善,在前海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主体园区和配套园区,既享受前海的特殊政策,又享有保税港区的系列优惠政策,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借力于政策叠加效应,前海自贸区必将成为全国文化改革的前沿、文化创新的先行者。立足深圳文化基础,发挥全国示范效应,密切深港合作,放眼全球视野,把前海自贸区打造成引领全国的“文化金融融合先导区、新兴文化业态发达区、对外文化贸易先行区、国际文化交流示范区”,这将是“十三五”期间深圳文化建设的重中之重。

一、文化金融融合先导区

2004年3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指出:“文化金融合作已经成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显著特点和重要成果,成为我国文化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动力”。做好文化与金融的加法,创

新是关键。近年来,深圳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文化产业金融的支持力度。金融支持有效地促进了“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推动了传统文化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快了“深圳制造”向“深圳创造”的转变。针对深圳动漫企业融资抵押品少、难以满足贷款条件等问题,金融机构积极进行金融创新,开展“著作权或股权质押+专业评估”贷款;出台《深圳互联网产业振兴发展政策》,按照“上市融资+内保外贷+其他贷款”模式,对互联网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按照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规定的上市项目资助条件和金额予以资助;为了解决文化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根据企业真实销售行为和应收账款金额,金融机构结合实际采取“应收账款质押+保险”模式提供信用贷款;针对文化旅游企业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深圳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以“收费权质押+抵押或保证”方式积极开展向企业授信。深圳金融服务文化创新在各个领域铺开,并贯穿至今,包括服务模式、融资渠道、融资模式、营销模式等创新,创新领先全国。立足深圳文化金融创新基础和国家对外贸易基地政策叠加效应,前海下一步应全面推进国家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创建,加快打造成文化金融融合先导区:一是建立健全深圳文化服务联盟、文化商业银行、文化互助担保、文化共同基金、文化交易所、文化金融中介、文化诚信体系等,共同争创“国家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协同促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二是研究如何借助前海自贸区文化开放

收稿日期:2015-11-10

作者简介:李凤亮,文学博士,深圳大学副校长,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文艺理论、文化创意产业和城市文化研究。

和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自由化等制度创新,促进外汇管理便利化,推动文化产业跨境投融资和“走出去”,提高文化金融国家化水平;三是共同创新互联网文化电子商务营销与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创新互联网文化金融业态,扩大文化创意产品消费规模;四是成立国家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创建协调机构,创新文化金融融合联动机制,承担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评价监测等工作,发挥文化金融融合、监督服务先导区示范作用。

二、新兴文化业态发达区

大力发展文化新业态,是培育文化产业新增长点的重要途径。新兴业态提升文化产业创新能力。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技术革新和协同创新正在推动文化产业进入3.0时代,基于新一代移动互联网终端和数字技术文化新业态,成为文化产业发展最重要趋势。大数据时代、云生活方式、物联网等新的社会和技术形态,正给人类生存方式带来变革,生产符号化、个体立体化、社会公共化、文化消费化、生存虚拟化等社会特征正催生文化新业态不断涌现。在发达国家,文化新业态已成为引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创新升级的重要力量。文化新业态表现在:一是新媒体新行业出现,二是新兴数字信息技术对传统文化产业改造升级,三是传统产业文化产生新的盈利模式。通过“文化+科技”、“园区+平台”、做强文化传媒集团航母等举措,深圳文化新业态创新走在全国前列。从“印在深圳”领跑全国,到数字出版业异军突起,“文化+科技”已经成为深圳市新兴文化新业态核心驱动品牌。按此驱动模式,深圳市动漫游戏、广播电视、出版业等与互联网融合、对接,衍生出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网络动漫、网络文学等文化新业态;广电网与移动通讯网融合、对接,衍生出手机短信和彩信、手机广播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文化新业态;数字出版和高端印刷使图书具有了视频、音频等功能,形成了新的出版业态,等等。深圳文化新业态创新发展不仅体现在内容创新,还体现在服务、网络、终端、运营主体等方面创新。下一步,前海要发挥文化新业态发达区示范作用,一是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继续深化“文化+科技、金融、旅游、创意、产业”等模式,构建高新、精尖、优胜的文化新业态;二是以项目带动为战略,充分发挥文博会、文交所、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等国家级平台带动功能,以国际一流标准提升

前海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博会产业园区等一批重点园区基地,做大做强“园区+平台”;三是加强创新人才引进与培育力度,本土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加快造就一支讲政治、熟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文化新业态创新、拔尖人才队伍。

三、对外文化贸易先行区

作为中国对外文化贸易的桥头堡,深圳市通过文化制度创新,文化产业在保持蓬勃发展之势的同时,对外文化贸易也日益旺盛。多年来,深圳在推进文化贸易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如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参加国际展会,鼓励与海外相关机构合作举办文化产业投资贸易推介活动,每年认定“文化创意企业出口十强”,并对进入国家重点文化出口目录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鼓励腾讯、华视传媒、A8音乐、迅雷等优秀文化企业在境外实现上市。在支持文化企业大力发展文化贸易的同时,深圳打造的12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和54个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大力支持入园文化企业以集团军联合“走出去”,核心层文化产品出口占全国六分之一强,深圳现已成为我国对外文化贸易桥头堡。最近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把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深圳)列为重要工作措施之一,文件明确提出:“积极推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深圳)建设,辐射带动泛珠三角地区对外文化贸易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国际文化会展、保税文化交易、文化进出口仓储物流、国际文化市场信息服务等业态,打造华南文化进出口高端服务平台”。国家对文化贸易基地的落户前海自贸区,是部、省、市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建设“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举措,将发挥深圳基地毗邻港澳和东南亚优势,建成我国与东盟和南亚发展文化经贸合作的桥头堡,对外文化贸易先行区:一是通过打造华南文化进出口高端服务平台,辐射港澳、东南亚乃至全球市场,带动广东、泛珠三角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将基地建设成深圳改革开放新起点、粤港文化产业合作新平台、华南文化产业发展新契机、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新推力;二是借力文博会、文交所、文产投资基金、对外文贸基地等国家级平台牵引,不断推动和扩大我国文化新业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三是利用国家优惠政策、国际营销渠道与交流平台,打造高度融合的文化贸易服务链,创建国家文化贸易创新试验区,辐射

港澳、东南亚乃至全球文化市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四是最大限度地整合国内外文化产品与服务,做强深圳(前海)国际对外文化贸易公司,把深圳报业、广电、出版发行集团等产业主体打造成在世界有影响的文化航母。

四、国际文化交流示范区

多年来,深圳不断拓展对外文化交流渠道,深化文化合作领域,举办多边文化交流活动,通过树立文化活动品牌,积极承接国家重大交流项目,推动对外文化交流与文化贸易相结合,深入开展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扩大了深圳甚至中国的世界文化影响。目前深圳市国际文化交流政出多门、资金分散、职能重叠、品牌不响的现象仍然存在。深圳文博会被誉为“中国文化产业第一展”。前海自贸区要最大化发挥深圳文博会的品牌效应,打造“永不落幕”的文博会,积极引入国家重要展会机构,利用已有品牌优势推动建立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展会联盟,在深圳打造类似巴黎时装周、威尼斯双年展、爱丁堡艺术节等文化会展品牌,成为辐射全球的文化创意展示交易中心

和国际文化交流示范区。一是按照“平台+园区”模式,精心打造国际文化贸易展示交易平台、创意城市网络国际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国际版权交易平台、文化产业国际投融资平台、国际文化品牌推广平台、国际文化贸易人才交流培训平台、粤港国际文化贸易合作平台、国家对外文化贸易理论研究和政策创新平台等八个专业示范平台,将其建设成为我国现代“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国际文化交流示范区;二是更新理念以适应国际文化交流新趋势、新局面、新挑战,壮大市场主力军参与国际文化交流与竞争;三是创新交流载体,创设国际品牌,创建国际标准以应对国际文化交流与竞争,增强在国际文化交流中的辐射影响力。

总之,前海自贸区文化创新定位与路径,是以创新为动力,以文化为视域,以“文化+”为模型,以打造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桥头堡为定位,力争将前海自贸区打造成文化贸易与文化交流新标杆,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与香港接近、符合国家文化改革创新要求的体制机制,为全国先行探路。

【责任编辑:林莎】

中国自贸试验区需以制度创新应对 TPP 挑战

毛艳华

(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广东 广州 510275)

经过多年的谈判,以美国为首的 12 个谈判国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达成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英文简称 TPP)文本。TPP 旨在形成一种区域性的高标准贸易和投资规则,逐步影响和推向区域之外,最终形成全球性的高标准贸易和投资规则,从而实际上取代受到困扰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为代表的现有多边贸易体制。与现有一些多边自由贸易安排相比,TPP 协定文本体现出“全覆盖”、“高标准”和“排他性”的显著特征,部分条款也表现出明显的防

范中国和针对中国的意图。中国自贸试验区是制度创新高地,应主动承担应对 TPP 影响的国家战略试验区任务,一方面学习借鉴 TPP 的高标准开放措施,在规则制度上主动与 TPP 缩小差距;另一方面,探索本土规则,在新规则中彰显中国元素,主动应对 TPP 可能的挑战。

收稿日期:2015-11-10

作者简介:毛艳华,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院长,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国际贸易、空间经济学、港澳珠三角经济等领域学术研究与决策咨询。

一、TPP 协定的主要特点和对中国的可能影响

与现有一些多边自由贸易安排相比,TPP 协定文本体现出“全覆盖”、“高标准”和“排他性”的显著特征。一方面,从长远角度来看,这些要求符合中国深化改革按市场经济运作的理念;但另一方面,从短期现实来看,这些变革要求对中国难以承受或不确定性较大。

首先,TPP 追求“全覆盖”。以往大多数自由贸易协定主要限于降低商品关税、促进服务贸易,而 TPP 不仅规定取消或降低商品关税,还涵盖投资、竞争政策、技术贸易壁垒、食品安全、知识产权、政府采购以及绿色增长和劳工保护等。TPP 也体现了一些新的、正在抬头的贸易问题和交叉性问题,包括与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相关的问题,国有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投资的问题、小企业利用贸易协定的能力问题等等。因此,TPP 的覆盖领域之宽泛远超一般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国面临升级自贸区谈判模板的压力。

其次,TPP 在开放程度上明确指向“高标准”。例如,TPP 在环保、劳工、原产地、国有企业和政府采购等方面包含了诸多高标准的条款,这些高标准或许体现了国际贸易未来的某种趋势,但是考虑到 TPP 所包含的国家还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这些条款实际上超过了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和承受能力。TPP 的“高标准”事实上会涉及到一国“关境之后”的国内措施,即一些传统上被认为是主权内政的领域。为此,如果按照 TPP 的标准,缔约方不得不在 TPP 协定要求下,修改其国内规制,而这些正是中国政府所纠结的。

再次,TPP 在策略上暗含了“排他性”的区域一体化方法。在货物贸易方面,TPP 协定的“原产地”规则采取“累积制”,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生产和供应链一体化发展,实现缔约方之间“无缝贸易”,以提升贸易效率,支持工作岗位的创造。因此,TPP 的实施会造成在亚太地区中国的贸易转移和产业转移。Li and Whalley(2014)估计了 TPP 对于中国经济的潜在负面影响,发现 TPP 将导致中国的进出口降低和贸易条件的恶化,严重冲击农业、纺织业和汽车产业,造成相当于 GDP 的 0.14% 损失。在服务和投资准入领域,TPP 规定了对于跨境服务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强调取消缔约方之间在投资和服务提供上的“业绩、股比、地域”等限制措施,以促进市场

开放,深化跨境融合,这对于中国扩大服务和投资的开放形成挑战。

二、中国自贸试验区在规则制度上应主动与 TPP 缩小差距

作为应对 TPP 影响的试验田,中国自贸试验区应加快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学习借鉴 TPP 的高标准开放措施,将 TPP 冲击的负面影响转化为深化改革的契机,在规则制度上主动与 TPP 缩小差距,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相衔接的贸易投资规则体系。

第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投资管理模式。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投资管理模式已逐渐成为国际投资规则发展的新趋势。TPP 采取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投资规则,因此,为适应规则发展趋势,应对 TPP 的挑战,中国自贸试验区不仅有必要加快实施已经颁布的第三版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更需要先行贯彻中央深改组《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先行先试对内外资统一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过程中,中国自贸试验区要制定政府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加快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配套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第二,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TPP 协定原则上要求消除和削减货物与服务贸易的一切关税与非关税壁垒,规定了对于跨境服务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对于成员国的保留措施要求采用负面清单形式表述。TPP 对于服务业开放的高标准给中国的服务业对外开放造成了巨大压力,但同时也给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树立了新标准。中国自贸试验区有必要为国家进行压力测试,通过削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的服务业特别管理措施,循序渐进开放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在具体的行业开放中,例如金融业和电信业,由于涉及国家安全或经济安全,在 TPP 文本中也被当作敏感领域单独处理。中国自贸试验区在处理此类行业和领域开放议题时,应秉承循序渐进、小心谨慎的原则,将相关领域列入将来可以采取保留措施的第二类负面清单,在充分测试相关领域开放对于国民经济冲击的同时,避免危及经济安全。

第三,推广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人员跨境自由流动。贸易便利化和人员跨境自由流动是 TPP 努力实施的目标。例如,TPP 各缔约方同意订立更加透明的规则,包括公布海关法规,避免货物通关时不必要的延误和扣存,并为快递运输提供快捷海关服务;“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章节鼓励 TPP 各缔约方当局提供临时入境申请信息,以确保申请费用合理,并尽可能迅速地处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因此,中国自贸试验区应大力开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实施国际多式联运,建立中国自贸试验区与区外陆路口岸跨境快速通关模式,实现保税港区与一线口岸无缝对接;同时,可以推进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分线管理模式,优化检验检疫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一线二线职能;人员的跨境自由流动也是中国自贸试验区可以效仿 TPP 的一大举措,自贸试验区应加快探索为境外各类商务人员和专业人才入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的政策保障,尤其是广东自贸试验区应利用毗邻港澳的地理优势,争取国家授权允许港澳律师、会计师、建筑师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涉外涉港澳业务,先行先试推进粤港澳服务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工作、居住的港澳人士社会保障与港澳有效衔接,争取中国自贸试验区内地人才赴港澳“一签多行”。

第四,加快金融创新和开放的步伐。TPP 协定在原则上规定,外资投资收益外汇转移应该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按照转移时的市场汇率毫不延迟地转移,体现了对于跨境资金自由流动的许可。中国自贸试验区肩负着试行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外汇管理、利率市场化等领域改革的任务。因此,有必要借鉴 TPP 的做法,加快金融创新与开放,在资金跨境流动和金融创新上取得新突破。首先,中国自贸试验区可以推动人民币作为跨境大额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推动跨境人民币融资,例如支持中国自贸试验区内具有直接投资业务的外资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等;其次,中国自贸试验区可以开展外汇管理改革试点,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资金可意愿结汇,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外币离岸业务;再次,可以对中国自贸试验区内跨国公司取消跨境收支规模限制,并便利更多跨国企业集团在中国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

金池业务。

第五,创新商事争端仲裁机制。TPP 设计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目的在于通过简便的手续降低争端解决成本,同时利用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ISDS)消除投资方的后顾之忧。为了凸显竞争中立性,中国自贸试验区可以“先行先试”开展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当然,在自贸试验区框架内不存在区域贸易协定下的第三方仲裁机制,但中国自贸试验区可以明确扩大对外资的保护水平,通过试行有较高公信力和中立性的投资纠纷仲裁机制,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受理平台。同时,中国自贸试验区应尽可能提高商事争端仲裁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便捷性,以便建立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适应 TPP 对国有企业从事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竞争中立”新规则要求。

三、在新规则中彰显中国元素

中国自贸试验区作为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在借鉴试验 TPP 高标准规则体系的同时,更应积极主动回应 TPP 可能的威胁,通过探索试验本土规则,彰显中国元素,提出自我主张,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

第一,以“我”为主,制定营商标准,降低营商成本。作为高标准的国际贸易投资协定,TPP 涉及到政府采购、竞争政策、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劳工、环境、透明度和反腐败等方面。通过促使各成员在非传统贸易领域采用一致的高标准并修改国内法规,TPP 试图进一步降低投资准入门槛,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成员国经济一体化。长期来看,采用 TPP 所涉及领域的高标准有助于我国进一步促进开放,提升市场化程度,而在短期内我国则无力承担相关的变革成本。因此,在先试先行高标准营商规则,为中国经济的长远改革做准备的同时,中国自贸试验区必须保持清醒头脑,以“我”为主制定营商标准。在透明度和反腐败方面贯彻中央精神,厉行高压反腐;在政府采购、竞争政策、国有企业方面,循序渐进通过制度建设实现公平竞争环境;在劳工、环境和知识产权等领域做好权衡,避免标准过高导致营商环境恶化。

第二,对接“一带一路”,加强与沿路国家的经贸合作。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在《把握世界大势 提高开放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体会》一文中指出:“对于现在争议较大、长远对我有利的规则,可联合共同利益多的发展中国家,积极发

出“南方声音””。TPP旨在加强一部分亚太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通过较高的国内规制标准排除中国的参与。我国要主动抢占制高点,谋划于我有利的规则体系,就需要主动联合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经济体,特别是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家的经济合作,实现中国与相关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并加强对国际贸易新标准制定的参与。因此,中国自贸试验区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货物通关、商品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电子商务等领域建立合作机制,探索与沿线国家在货运代理和货物运输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对接,共同提出规则标准体系。

第三,加快集聚国际贸易要素能级,促进贸易和产业转型升级。TPP要求免除纺织和服装业的关税,其他行业的多数关税也将即刻免除。同时,还通过具体的原产地规定,要求使用TPP各缔约方区域内的纺纱和纤维,以此促进该行业的区域供应链和投资。TPP协定的达成对TPP发展中成员国,如越南、马来西亚的相关产业促进显著,同时不可避免会影响中国纺织和服装业的出口,对于东南沿海地区的出口导向型传统制造企业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

此,中国自贸试验区应加快提升国际贸易功能的能级,集聚全球优质服务要素,承担起贸易转型升级功能平台的角色,加快发展高增值服务业,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为我国产业升级提供新动力,提升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位置,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格局中赢得竞争的主动。

第四,试行WTO的相关高标准协议,维护WTO作为全球多边规则体系的权威。美国试图通过TPP等大型区域贸易投资协定架空WTO框架下的普惠制贸易环境。从现有的学术研究成果来看,加入具有非传统贸易条款如劳工、环境标准、竞争政策等的区域贸易协定,其主导大国并不希望WTO的普惠制关税减让获得突破。因此,作为主动应对TPP,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措施之一,中国自贸试验区应主动试行对接WTO高标准协议,先行尝试实施尚未完成谈判的WTO相关协议的部分条款,为中国在WTO相关领域的谈判提供决策参考,从而加速WTO相关多边谈判进程,促进WTO充分发挥作用,维护WTO在全球多边贸易体系中的权威。

【责任编辑:林莎】

全球化视角下的中国自贸区建设策略

徐法寅

(深圳大学创新型城市建设与治理研究中心,广东 深圳 518060)

中国的自贸试验区建设是以扩大开放为首要特征、以开放倒逼改革为核心的重大战略。同时,由于自贸区建设本身是一个全球性的现象,因此,中国的自贸试验区建设本身也必然是全球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知道,世界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都在建立自贸区,甚至在某一个区域之内会建立多个自贸区。据统计,2012年世界上有637个跨国性的自由贸易区,3000多个各种形式的免税区和自由港。这种制度形式上的全球性存在本身正如乔治·瑞泽尔

(George Ritzer)所说的是“虚无的全球化”。从内容上来说,自贸区建设也是全球化过程的构成性因素。全球化和城市社会学的领军人物丝奇雅·沙森(Saskia Sassen)就认为,与民族国家打破了它之前的规模层级体系一样,全球化进程则打破了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规模层级体系,因为全球资本市场、全球贸易体制、国际生产体系和跨境空间的产生已经打破了以民族国家的限制。但是全球化过程不是一种抽象的过程,而是具体地发生在地方层次上的环境和实践中的,尤其是40几个全球性大都市所组成的网络通

收稿日期:2015-11-10

作者简介:徐法寅,哲学博士,深圳大学创新城市建设与治理研究中心讲师,从事社会理论、经济社会学和政治社会学研究。

过全球贸易和资本流动联系在了一起,并对全球化的总体进程发挥了重大作用。由此我们也可以认为,自贸区建设就是在地方层次上所发生的具体的全球化实践。从影响上来说,自贸区建设是吸纳全球化成果的重要手段。托马斯·法罗尔(Thomas Farole)和格克汗·艾金奇(Gokhan Akinci)认为,自贸区(尤其是出口加工区)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1970年代开始并于1990年代和2000年代加速发展的贸易和投资的全球化进程。就中国的开放过程而言,张莱楠认为,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是全球化红利期,但是以要素红利为主导特征的第一波“全球化红利”将趋于结束。而作为改革开放的新战略,自贸区建设将会让中国获得新的增长红利、改革红利和全球化红利——第二波全球化红利,因此中国加速自由贸易区建设是更具有全球化视野的战略。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进行自贸区建设呢?按照“全球化构成理论”,就是要顺应全球化的结构态势,采取积极的策略性行动。

(一)顺应全球化结构态势

所谓全球化结构性态势,就是指全球化过程中相对于行动主体而言的具有外在性、普遍性和条件性的因素。这种结构性态势不是具有决定作用的因素,而仅仅是全球化参与者采取行动的背景和条件,它主要体现为四个方面:一是全球化理念的传播。正如齐格蒙特·鲍曼所说,“全球化”一词在1990年之前几乎从未有人提及,但是如今“全球化”却挂在每个人的嘴上,一个流行的字眼瞬间转变成了一个不言自明的词汇。这种理念的传播通过提供一种认知框架,而形塑全球化参与者的具体行动。二是现代交通和信息技术的扩散。曼纽尔·卡斯特尔(Manuel Castells)认为,现代通讯技术已经产生了一个全球网络社会,虽然社会组织及其组成部分仍然坐落在某一个地方,但是他们的组织原则却是以信息网络为特征的流动空间。三是世界文化标准的形成。世界政体理论者约翰·迈耶(Johann Meyer)认为,世界政体的存在前提是世界范围内公民美德的增长和传播,作为一种文化意识,公民美德发展的基础是对相互依赖性、共同风险和面临风险时脆弱性的警觉。Meyer认为,在这种文化意识的基础上,在教育、政策和人权等方面一些行为模式和标准在全球范围内得以扩展和接纳,从而形成了世界性和理性化的制度和秩序。四是世界性制度安排的出现。乔治·瑞泽尔关于“麦当劳化”的论述和安东尼·吉登斯关

于象征标志和专家系统的论述很具有代表性。基于马克斯·韦伯的西方世界理性化的理论,瑞泽尔认为这种理性化原则尤其体现在麦当劳为代表的快餐文化中。这种理性原则具有效率、可计算性、可预测性、控制和对理性的非理性信任等特征。

顺应全球化结构性态势,我国的自贸区建设就需要着力于从这样三个方面吸纳全球化的成果:其一,在发展理念上,要秉持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理念。改革与开放作为中国迅猛发展的双引擎,在30余年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发挥着基础与动力的作用,也创造了中国发展的奇迹。以改革促进开放,以开放倒逼改革;改革是开放的前提,开放是改革的动力;改革与开放如同双脚向前迈进,每一步都以前一步为条件,又成为下一步的前提。但是,就中国的整体发展而言,开放应该是一个总体方向,从而能够引进外资和技术,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当然,这个总体方向也要有深化改革的支持,让我国的政治经济制度与世界上的普遍规则接轨,从而在世界上树立负责任、可信任的大国形象,进而才能吸引外资和技术。中国自贸区建设的总体关键是要为自贸区建设的主体提供生产、贸易、生活、金融等各个方面的便利。其二,从技术层面上说,自贸区的建设一定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这也是全球化结构性态势的一个主要方面。现代交通和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需要我们充分地跟随科技发展的脚步,并结合具体的战略目标和国情民意进行大胆创新。在未来的自贸区建设中,一定要强调创新型、智慧型城市的建设,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来对自贸区建设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和治理。其三,还必须在制度层面上不断完善我国的自贸区建设,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理性文化的推进和扩展,这种文化的推进和扩展不仅要体现在市场经济的运作中,也要体现在政府的监管中,还要体现在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执行等方面。

(二)采取积极的策略性行动

所谓策略性行动,就是指具有具体性、特殊性、复杂性、可塑性的全球化参与者的行动因素。策略性行动至少可以帮助我们解决这样两个问题:一是可以帮助我们解释全球化过程中结构性态势的出现;二是可以帮助我们解释全球化的复杂性、多样性及其带来的不良后果,从而帮助我们从个人、民族企业、跨国企业、NGO组织、社会运动、民族国家、国际组织等主体的行动中找到这种策略性实践。

应该说,我国的自贸区建设并不是在全球化逼迫下所作出的被动回应,而是我国在改革开放的新阶段所作出的通过扩大开放、倒逼改革、促进发展的策略性行动。因此自贸区建设一定要注意遵循这样几个原则:其一,要仅仅围绕我国建设自贸区的战略目标去行动。作为民族发展大计,改革和开放的最终目标还是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升,也就是说,我国的改革和发展仍然是重中之重。我们要做国际规则制定的参与者和引领者,要提高中国的国际影响力,将自贸区建设和全球化进程纳入中国的发展战略是我们改革开放的根本,这也是自贸“试验区”的本义。其二,我国的自贸区建设一定要采取主动态度,注意协调各方的诉求和利益。自贸区建设包括政府、跨国企业和社会组织多方面的互动,协调各方的利益诉求是建设好自贸区的关键。自贸区涉及到不同的产业,发挥中国的比较优势,并在此基础上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新型业态是一个战略导向。自贸区建设还涉及到不同地域的整合问题,因此一定要

主动采取行动,切实鼓励国际合作,采纳国际规则。其三,由于扩大开放也伴随着风险而来,有些风险需要自身改革来应对,有些风险则要严格掌控。在一线放开的情况下,二线高效管住也是对自贸区建设的关键要求。因此,我们也要对各个领域进行分类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从而让开放和改革有序进行。随着开放程度的提高,各国在合作之外,也会产生竞争。比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启动之后,由于各国产业的重合度和产品的同质程度较高,各国之间的竞争必然会加剧。对各国而言,一个不利的后果就是面对低价产品的涌入,企业会陷入恶性的竞争,最后可能会两败俱伤,并使得很多产业和企业被迫退出市场。为了避免这种结果的出现,很多国家有可能会迫于社会压力而采取非关税性的软性条款和技术性壁垒保护本国企业,因此,一定要结合区域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责任编辑:林莎】

【学术信息】

“中国比较文学三十年与国际比较文学新格局”学术研讨会在深圳大学举行

2015年12月26-27日,中国比较文学学会与深圳大学共同举办的“中国比较文学三十年与国际比较文学新格局”学术研讨会在深圳大学召开。深圳大学可以说是中国比较文学的出发地,1985年,中国比较文学学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学术研讨会在深圳大学召开。值此中国比较文学学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等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50余人齐聚一堂,围绕“中国比较文学30年:进展与挑战”、“比较文学的中国学派:可能及路径”、“进入新世纪的国际比较文学:走向与格局”、“跨文化语境下的世界华文文学:理论与实践”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中国比较文学学会副会长、清华大学外文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欧洲科学院外籍院士王宁认为,在过去,当我们试图树起中国学派之大旗时,以西方为中心的国际比较文学界几乎对中国的比较文学事业不屑一顾,即使偶尔提及中国的比较文学,也只是将其当成一个点缀物。而在今天的全球化时代,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得中国成为一个政治大国和文化大国,并且直接推进了中国文化和文学走向世界的

进程。“因此我们可以说,现在该让以西方学者占主导地位的国际比较文学界倾听中国学者的声音了。”他强调,我们一方面要坚持比较文学的民族性,立足比较文学的中国性;另一方面又不能躲在封闭的一隅,而应该认识到这一学科的世界性特征,努力将中国的比较文学成果通过英语的中介推向世界。只有这样,才能使得西方学者直接读到我们的论著和听到我们的声音,从而逐步发现,这是一种不同于他们的“中国的声音”。

复旦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教研室教授杨乃乔论述了“比较文学的诉求:全球文学史观与学科理论体系的构建”。杨乃乔指出,不同于国家文学与民族文学在研究上有着明确的客体时空界线,在高校从事比较文学科研与教学的学者,更应该在比较文学学科理论的体系性构建上获有一种准确且专业的学科意识。

“比较文学与青年文化研究”是深圳大学文学院教授江玉琴的研究题目。她认为,中国青年文化研究将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拓展:其一,更好地融合青年文化与文学、社会、阶层等问题的思考;其二,应将青年文化研究纳入城市文学、城市文化和都市现代性的思考中。